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88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吳麗華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796
- 09 號),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裁
- 10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吳麗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 1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麗華於本院 16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,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17 載(如附件)。
- 18 二、論罪科刑: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9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20 罪。
 - □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,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,得酌量減輕其刑,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,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,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,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,應就犯罪一切情狀(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)予以全盤考量,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,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,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,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,是否猶嫌過重等,以為判斷(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,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,然同類型之竊盜者,其原因動機不一,犯罪情

節亦未必盡同,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,法律科處此類犯罪,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,是如於個案適用上顯有不合比例原則之情況,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適當之酌減。本院審酌被告竊取之物品為麵包1盒、雨衣1件,價值並非甚鉅,且被告為警查獲後,業將竊得之物品交予警方扣押並返還告訴人乙情,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足憑(見警卷第16頁),是其本案犯行造成之損害尚非甚鉅。是被告所為固不可取,惟尚難認其行為惡性重大。以被告客觀之犯罪情節、主觀之惡性及犯罪所生結果,與其所犯加重竊盜罪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法定本刑相較,實屬情輕法重,當足引起一般人之同情,是認被告顯有堪以憫恕之處,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,酌量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前案紀錄,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,足見被告素行不佳。被告不思循正途以獲取財物,以侵入住宅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,侵害告訴人財產權並破壞告訴人之居住安寧,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,所為實有不該;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,未與告訴人產稅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;暨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,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小學肄業、目前無業,經濟狀困貧困,身體健康不佳,以檢回收為生,領取老人年金及國民年金之生活情況(見本院卷第38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:

被告竊得上開物品,業已發還予告訴人,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紙存卷足憑(見警卷第16頁)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適用之法律:

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。

- 0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表明上訴 02 理由,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-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,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怡貞
-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-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8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- 12 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13 書記官 林鈺珣
-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-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- 17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6月以上5年以
- 18 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:
- 19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- 20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- 2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2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2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2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2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